

附件 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廉江市委市政府 29 号楼修缮工程费用

评价年度：2024 年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廉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廉江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 29 号楼即原自来水公司四层职工宿舍(以下简称“29 号楼”),位于市来宾路 3 号,建于 1986 年,为四层混合结构。我局根据实际需求,将 29 号楼调配给中共廉江市纪委监委使用。因 29 号楼年久失修,存在楼面、楼梯、阶梯地面、天花吊顶及天面防水隔热层破损严重,门窗无法正常使用,屋内布局不符合实际办公需求等问题,我局计划对 29 号楼进行修缮改造,初步测算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2614166.08 元。

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(市府办经费请示审核意见(编号:J2022580)),我局控制在初步测算价内按基建程序组织实施修缮工程,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开工,于 2024 年 3 月 8 日竣工,经验收检查,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。工程资料报送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定后,工程结算价为 2295684.16 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2022.03 元。据此,本年度预算安排廉江市委市政府 29 号楼修缮工程费用项目 243.77 万元资金投入。

（二）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廉江市委市政府 29 号楼修缮工程费用项目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为:完成廉江市委市政府 29 号楼修缮工程并交付中共廉江市纪委监委使用,支付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廉江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廉财绩〔2025〕4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根据评价范围确定自我绩效评价的项目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。在自评中，我局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绩效自评，支出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及标准进行开支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廉江市委市政府 29 号楼修缮工程费用项目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总体良好，绩效目标达到相应进度，项目支出按预算实施，严格审批，无超预算、无预算执行的情况。自评分数为 98 分，等级优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管理过程情况

1. 资金管理情况。

廉江市委市政府 29 号楼修缮工程费用项目 2024 年度预期投入 243.77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为 243.77 万元，资金支出率为 100%。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，用于支付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，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及标准进行开支，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2.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。

廉江市委市政府 29 号楼修缮工程费用项目根据支出内容、政策依据口预算资金规模，设置了完整规范的绩效目标；结合项目

相关信息，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和量化，合理地设置了可比较评定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。

3. 事项管理情况。

廉江市委市政府 29 号楼修缮工程费用项目严格按建设项目管理制度、采购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等规章制度开展，业务股室在项目执行中，开展了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

数量指标：修缮面积 1513.08 平方米，达到预期目标值。廉江市委市政府 29 号楼修缮工程严格按工程预算书开展。

质量指标：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值。廉江市委市政府 29 号楼修缮工程经验收检查，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。

时效指标：资金使用年限 1 年，达到预期目标值。不存在跨年支出的情况。

成本指标：本期支出额 243.77 万元，达到预期目标值。项目支出按预算实施，无超预算执行的情况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

社会效益指标：经费达到预期效果 95%，达到预期目标值。廉江市委市政府 29 号楼修缮工程经验收检查，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，已交付中共廉江市纪委监委使用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项目使用年限 10 年，达到预期目标值。廉江市委市政府 29 号楼已交付中共廉江市纪委监委使用，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以上。

满意度指标：职工满意度 95%，达到预期目标值。廉江市委市政府 29 号楼已交付中共廉江市纪委监委使用，工作人员对廉江市委市政府 29 号楼修缮工程工作基本满意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无

六、改进意见

我局将继续整合我市现有房屋资源，根据单位需求对办公用房开展修缮工作，着力提高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办公用房的实用性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材料按自评规定进行了公开，且公开内容真实、及时和完整，符合公开范围要求。